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联系地址：新绛县正平街 123 号；邮编：043100；电话：0359-7523270；邮箱：xjrs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各个栏目信息，打造阳光、透明、公开的政府服务形象，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 年，我局按要求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通过政府网

站公开信息 182 条。其中政策法规信息 1 条，通知公告 113 条，工作动态 24 条，财政信息 8 条，试点领域信息 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对政府信息进行管理情况

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审核，落实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签发机制，认真执行保密审查手续和“三校三审”制度，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做到依规及时公开、及时报送、格式规范、内容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人社政策相关工作的宣传效果，我局开通“新绎人社”公众号平台，围绕群众关心的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维权等内容，发布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 445 条，有效提升了公众的政务信息知晓度。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和发布本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层层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依照人员变动，及时更新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形成各股室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工作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人员能力水平仍需提高，工作人员存在对政策把握不准，造成表述不规范、信息公开质量不高等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受众面、传播度、影响力还不够。

2024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列入日常学习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全面提升经办人员的保密意识和工作能力。

二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利用我局“新绎人社”

微信公众号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加信息公开服务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三是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完成政务公开任务；在工作中积极探索群众亟需了解的政策知识，完善政府信息内容；增强公开时效，保证信息完整准确，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人社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